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5/L.23
14 November 197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

大会第 3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荷兰、
挪威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停止核武器试验是符合全人类利益的，这种停试是为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严重危及今后世代健康的深切忧虑，并可对遏止核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8 号决议、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51 段、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0 号决议和第 33/71 (H)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报告；

注意到三个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关于禁止在一切环境中核试爆条约的三方谈判进度，以及关于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的议定书，不过遗憾地注意到谈判的进展不如预期的迅速，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

认识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达成一项能以尽可能广泛争取国际支援和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方面具有不可少的作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核禁试条约的特设工作小组，

认识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主持下所进行的确立一项全球地震核查制度的工作对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

深信缔订这一条约将为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裁军特别联大创造一种有利的国际气氛，

1. 重申严重关注，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已；

2. 重申信念，达成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最优先事项；

3. 请三个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尽最大努力，使它们的谈判及时圆满结束，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4. 深信这一条约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的国家的重要条件；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推动这一条约的谈判；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决定为建立、试验和运用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的核查制度所必需的体制和行政步骤；

7.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同委员会合作完成其任务；
 8. 决定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